

## 由35位屏山鄉村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及全體委員

葉主席：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意見書

新界各鄉的村代表選舉一直以來都是氏族選舉，是一項傳統的生活模式，也是一項富中國歷史傳統的地方治理代理人選舉方式，所以《人權法》不應被輕率地、隨便地套用在其選舉上。

無論是中國或西方國家，在傳統以來，出嫁的婦女便是夫家的人，她們都會在婚後冠上丈夫的姓氏，以表示她是某家的媳婦。同樣地，原居民的妻子也會跟隨丈夫成為原居民，他們所生的孩子亦順理及當然地是原居民，享有丁權及殮葬權等；而當這位婦女過世後，她的靈位亦會供奉在大家的祠堂內。相反，原居民的女兒與非原居民裔的女婿所生的孩子不會被稱為原居民，當這位女婿過世後，靈位亦不會供奉在原居民的祠堂內，所以非原居民裔女婿不能與原居民的媳婦享有選舉村代表的同等權利。

政府每月津貼八千多元給鄉事委員會作日常運作經費，根本不足以支付所需的開支，需要靠各村代表合資補貼；若增加「居民代表」的職位，每鄉的村代表比以前多了一半，更使鄉事會的財政負擔百上加斤，所以「居民代表」一職只是劃蛇添足、浪費資源，徒令鄉事會架構臃腫。

現時的私人屋苑、花園等住宅小區等，都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他們不准許非居民的人干預其屋苑範圍、法團或委員會的一切事務。而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亦規限祇容許業主參與組織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推選委員會及職位的成員。租客祇可委出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同樣地，原居民的傳統事務（包括村代表選舉）是不容外人干預，在村內居住的租客如同過客，只能作為村內的成員，而不能擔任管理鄉村事務的職位（即村代表）。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就新界村代表選舉的修訂曾先後多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議決一致反對進行任何形式或內容上的修改，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全體村代表堅決要求香港政府維持現有村代表選舉的運作模式，不可進行任何的變更。

草率、隨意、缺乏共識、缺乏原居民和非原居民支持的選舉修訂，祇會破壞一直以來各村村內原居民和非原居民間的和諧生活方式，挑起不必要的衝突、糾紛，因而導致村務的停滯，添加有關政府部門不必要的工作負擔和壓力。

新界鄉議局的成立，其目的是代表廣大的新界原居民與政府協調日常生活模式，及為發展新界鄉村地區作出統籌、提供意見。從新界鄉議局的各項紀錄中，大家可明確地知悉，新界鄉議局祇集中處理與原居民有關的事項和投訴，較近期的有地租、差餉的徵收，消防通道的規劃等。至於非原居民的事項，則未見有任何項目進行討論，更遑論涉及任何新市鎮及在新界地區內的私人屋苑的課題。因此，新界鄉議局並非如某些官員或某些市民所理解的一一新界鄉議局被廣義地「覺得」是代表整個新界地區（包括鄉村地區、新市鎮、工業邨等）的 300 多萬人口。

所以，我們認為新界鄉議局要先正其名，修改會章，將其角色重新釐訂為祇代表新界原居民。名不正則言不順，事實上，新界鄉議局至今祇獲新界各鄉的原居民的認同和支持，從其運作的架構已可見此不爭的事實。故此，我們認為新界鄉議局的修章，才是正本清源的處理方法。

謹請草案委員會各位議員明悉上述各點，勿被政府官員的狡言騙倒。保持香港政局的平穩，維持新界各鄉各村的和諧融洽，都是政府、社會大眾和我們廣大原居民的共同意願。在此，我們再一次敦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們，反對《新界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修訂。

元朗 屏山鄉  
坑頭村村代表

鄧錫洪

(鄧錫洪)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副本送：

- 民政事務局 何志平局長
- 民政事務總署 王榮珍署理署長
- 元朗民政事務處 鄧智良專員